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10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环旭电子”)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回复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境内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境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相关经境内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境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回复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回复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描述,仅为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并不构成业绩承诺,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问题一:现金购买公告披露,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拟以现金4.03亿美元购买FAFG 89.6%的股权,同时,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ASDI 持有的FAFG 10.4%股权,交易对价0.45-0.49亿美元。此外,预案显示,在89.6%的股权的现金购买交易实施前提下,若发行股份未获得审批或备案,公司或指定要约方以现金购买FAFG 10.4%股权。截至2019年3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5.3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将其分为两笔交易分别披露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需要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此次用于收购的现金来源,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现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将其分为两笔交易分别披露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需要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1、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1)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决策主体不同

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SPFH、ASDI、Ark é a Capital Investissement S.A.、FCPR Ark é a Capital 1、Asteelflash USA Corp. 及26位外籍自然人。其中,SPFH作为标的公司持股比例最高之股东及唯一的“卖方代表(Seller Representative)”,在现金购买股权的商务谈判及决策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方仅为ASDI,其单独参与了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商务谈判并独立决策,包括SPFH在内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未参与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的商务谈判及决策过程。

(2)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受不同交易协议及适用法律约束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USI France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对现金购买股权的卖方、主要股东及买方各自的陈述与保证、买方、卖方及各方各自的承诺、卖方、买方及双方各自义务的履行条件(即交割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股份购买协议》同时约定,该协议及因该协议产生的或与该协议相关的所有索赔和诉讼,应由马萨诸塞州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上市公司与ASDI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了《换股框架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总体方案、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换股框架协议》同时约定,对该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商业目的不同

上市公司从2018年布局扩张,明确“模组化、多元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用全球视野布局未来。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如果收购完成,上市公司将迅速增强生产据点的全球化布局,扩充国际化的人才团队,确立在欧洲的市场地位,明显扩大其EMS业务客户群。上市公司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考察后,初步确定收购其控股权,并在与标的公司股东多次单独或共同的商务谈判后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89.6%股权,先行锁定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该等对价支付方式符合跨境交易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的交易惯例。现金购买股权的主要商业目的是通过风险最低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系标的公司创始人及CEO Gilles Benhamou因看好未来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提出以其控制的持股公司ASDI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换取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亦期望通过本次换股交易和Gilles Benhamou实现经营目标和利益的一致,并通过Gilles Benhamou维持标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层在整合期间的稳定性,约束其配合完成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和管理整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主要商业目的是和Gilles Benhamou实现经营目标和利益的一致,并通过Gilles Benhamou维持标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层在整合期间的稳定性,降低整合风险。

(4)现金购买股权的实施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实施为前提

上市公司已在《股份购买协议》之“第10节 交割条件”中与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方就现金购买股权的交割条件作出了约定。

《股份购买协议》未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交割,或发行股份购买股权通过交割相关的必要审批作为现金购买股权的交割条件,即现金购买股权并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实施为前提,当《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既使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未通过证监会审批或该交易的其他条件未达到,也不影响上市公司实施现金购买股权。

综上所述,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方的决策主体不同,受不同交易协议及适用法律约束、商业目的不同、且现金购买股权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实施为前提,因此,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将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分为两笔交易分别披露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1)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根据本回复之“问题一”之“(一)上述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将其分为两笔交易分别披露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需要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之“1、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项交易的交易标的不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同、交易对方决策主体不同,两项交易分别受不同交易协议及适用法律约束,商业目的不同、且现金购买股权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实施为前提,因此上市公司将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作为两项交易分别披露具备合理性。

(2)现金购买股权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现金购买股权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属于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其信息披露应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附件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具体分析如下:

①现金购买股权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现金购买股权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以下合称“换股及现金交易”、“本次换股及现金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行为,应当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关财务数据占比。

根据《换股框架协议》,标的公司的预估值截至《换股框架协议》签署日约为430,000,000-470,000,000美元,假设本次换股及现金交易的成交金额即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上述预估值区间上限即470,000,000美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换股框架协议》签署日前六十个工作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704.83人民币/100美元计算,本次换股及现金交易的成交金额暂定为331,269.08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注	404,259.64	719,833.01	219,223.94
成交金额(暂定)	331,269.08	-	331,269.08
环旭电子	2,015,139.38	3,355,027.50	940,990.20
财务指标占比(%)	20.06	21.46	35.20

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来源于标的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编制基础编制的经ERNST & YOUNG et Autres审计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根据2018年12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换股及现金交易的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本次现金购买股权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单独或合计均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②现金购买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属于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

本次换股及现金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环诚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7.38%,实际控制人为张虔生、张洪本兄弟。

本次换股及现金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公司暂定的成交金额、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计算,环诚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6.43%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虔生、张洪本兄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现金购买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属于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

(3)发行股份购买股权适用《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此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且按规定属于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

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信息披露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4)分为两笔交易披露避免交易双方重新达成协议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由前述分析,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系标的公司单一股东ASDI与上市公司达成的共识,双方就ASDI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下需要承担的义务在协议中进行了约定。《换股框架协议》之“第5条 换股交易的审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对ASDI在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中的义务作出特别约定如下:“ASDI同意尽其商业最大努力提供所需的文件和协助以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和其他程序。ASDI同意完成下述:(i)及时以特定格式提供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环旭电子要求的文件;(ii)签署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所强制要求的文件;(iii)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参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聆讯;(iv)配合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其他程序;和(v)采取任何其他由中国政府机构要求的以获得相关审批、备案或者其他程序的行动”。即根据《换股框架协议》之约定,ASDI同意尽其商业最大努力提供所需的文件和协助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审批、备案和其他程序。

而除ASDI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并不参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仅参与现金购买股权,各方已在《股份购买协议》就现金购买股权交易对方承担的陈述与保证义务达成约定。《股份购买协议》之“第3节 卖方各自的陈述与保证”对现金购买股权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的范围作出了明确约定,且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之“第3节 卖方各自的陈述与保证”之“第3.10条 无其他陈述和保证”之约定,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方(除ASDI外)不承担提供除《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外的陈述与保证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交易对方的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相应陈述与保证)。

现金购买股权采用跨境并购以现金形式支付对价的交易惯例,标的公司除ASDI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境外非公众公司SPFH、境外基金Ark é a等,该等股东对其股东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依照境外商业习惯有明确的信息保密诉求。要求标的公司除ASDI外的其他参与现金购买股权的股东参考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定提供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穿透至最终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应出具声明或承诺并承担责任),将增加沟通难度且造成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不确定性,不利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推进。

上市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附件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规定就现金购买股权披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Financi è re AFG S.A.S.89.6%股权的公告》,并在《预案》中就现金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FAFG及相关信息参照《26号准则》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除对交易对方的信息披露外,现金购买股权的相关信息披露实际已在《预案》中参照《26号准则》执行。鉴于《26号准则》中对交易对方在重组预案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与《关于支付现金购买Financi è re AFG S.A.S.89.6%股权的公告》中对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方的信息披露存在如下差异:

交易对方类型	《26号准则》第二章 重组预案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Financière AFG S.A.S.89.6%股权的公告》
法人	主要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已披露其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 未披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自然人	主要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等	已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 因均为非中国国籍自然人,未披露其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主体	主要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等情况	已披露其名称、性质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拟对除ASDI外的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除《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关系进行核查,并在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同时,说明核查过程并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此次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两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项交易的交易标的不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不同、交易对方决策主体不同,两项交易分别受不同交易协议及适用法律约束;两项交易所适用的披露规则及披露要求存在差异,商业目的不同、且现金购买股权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实施为前提,因此将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分为两笔交易披露。此外,将现金购买股权与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分为两笔交易披露有利于避免造成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推进。

3、现金购买股权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二条:“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按《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进行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还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

根据前述分析,现金购买股权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属于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预案》;现金购买股权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属于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其信息披露亦不需要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4、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现金购买股权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亦不属于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因此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3)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预案》。

5、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与现金购买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二)此次用于收购的现金来源,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现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上市公司用于收购的现金来源

本次现金购买股权所需资金拟通过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电子”)及USI(France)的自有资金、通过银团贷款或其他合规方式进行筹措。

根据环鸿电子于2019年10月与渣打银行等签署的《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融资协议”),环鸿电子获取美元4.2亿元的信用额度,相关额度可用于支付环旭电子日常经营,包括投资及收购项目。借款利率为借款起始日6个月LIBOR上浮95基点。根据融资协议的还款安排,借款将于2021年4月开始陆续还款。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针对融资协议进行提款。

2、本次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与现金购买股权相关的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示意性说明本次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影响,上市公司采用如下假设对2019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进行模拟调整:

(1)假设收购于2019年第三季度末完成,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信息为基础,测算收购前后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影响。标的公司涉及资产、负债项目按照2019年9月30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1:7.0729)折算;

(2)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将支付的收购对价现金美元4.03亿元以及发行等值于约美元0.47亿元的股份之和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调增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以简化评估收购后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影响;

(3)由于上市公司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未针对融资协议进行提款,在评估对财务费用影响时,假设本次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股权完全采用融资协议对应长期银行借款进行支付,相关借款美元4.03亿元于2019年1月1日借入,并按照当天的6个月LIBOR上浮95基点模拟计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费用,汇率使用2019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中间汇率(1:6.8511)折算,简化起见,未考虑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4)上市公司拟按照人民币12.81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发行新股25,840,103股用于购买ASDI持有的FAFG 10.4%股份,合计约美元0.47亿元。其中人民币12.81元/股系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90909%确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将增加股本人民币25,840,10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5,171,617元。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支付收购对价的影响进行模拟,模拟后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模拟前,未经审计)A	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B	支付收购对价影响	2019年9月30日(模拟后)D=A+B+C
流动资产	18,215,927,570.89	3,057,153,393.64	-	21,273,080,964.53
长期股权投资	425,068,733.52	1,253,026,266.98	1,026,705,924.63	5,793,883,533.28
资产总额	21,730,078,912.56	4,310,179,660.62	1,026,705,924.63	27,066,964,497.81
流动负债	11,216,772,117.83	1,756,172,778.40	-	12,972,944,896.23
负债总额	11,924,780,300.25	2,154,080,585.25	2,851,793,280.00	16,930,654,165.50
营运资本	6,999,155,453.06	1,300,980,615.24	-	8,300,136,068.30
流动比率	1.62	1.74	不适用	1.64
资产负债率	54.88%	49.98%	不适用	62.5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模拟前,未经审计)A	承担借款利息影响B	2019年1-9月(模拟后)C=A+B
财务费用	8,486,946.15	79,222,513.98	87,709,460.13
利润总额	964,881,775.80	(79,222,513.98)	885,659,261.82
财务费用/利润总额	0.88%	不适用	9.90%

注:支付收购对价及承担借款利息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非流动资产:USD450,000,000*7.0729-(RMB4,310,179,660.62-RMB2,154,080,585.25)=RMB1,026,705,924.63;

负债总额:USD403,200,000*7.0729=RMB2,851,793,280.00;

财务费用:USD403,200,000.00*6.8511*3.8239%/12*9=RMB79,222,513.98;

上述支付收购对价对应财务费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未考虑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1-9月实现利润总额美元6,087.8万元,按照2019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中间汇率(1:6.8511)折算约合人民币41,708.13万元,约为增量财务费用的5.26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现金支付收购对价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未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支付收购对价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考虑到上市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约人民币3.4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及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足够支付新增的利息支出,现金购买股权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及审阅尚未完成,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结合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的影响进行更具体的分析。

3、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现金支付收购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及后续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德勤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针对本次现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与我们目前已了解的信息并无重大不一致。

4、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八、现金购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问题二、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为跨境资产收购,标的公司是位于法国的电子设计制造企业,在文化背景、政策法规、经营模式等方面均与公司有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分析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2)上市公司后续整合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标的公司派出董事或高管、是否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留任做出相关安排、未来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等;(3)详细分析本次跨境资产收购存在的特定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汇风险、政治风险、工会风险、整合风险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分析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布局,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规模和国际影响力。公司将借助本次收购机会进军欧洲市场,通过并购全球排名第二十三位、欧洲第二位的EMS供应商,整合并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认知度。

在当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环境下,上市公司并购标的公司后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多低成本生产地的选择,同时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贴近客户的本地化服务及制造基地。

2、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为全球电子设计制造领导厂商,在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具有多年经验,在全球为客户提供通讯类、计算机及存储类、消费电子类、工业类及车用电子等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支持“少品种、大批量”客户。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旗下AFG是一家全球性的电子制造服务公司,其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工业、能源管理、数据处理、汽车、消费科技、智能科技、运输、医疗等领域。目前,AFG在8个国家拥有17个制造基地,将高成本和低成本的生产据点相结合,主要支持“小批量、多品种”客户。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客户结构、增加公司的生产制造基地数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灵活性等,具有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现就相关协同效应具体分析如下:

(1)制造基地布局协同

在当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和全球化分工的趋势下,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在10个国家拥有27个生产基地,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生产地选择:低成本的制造基地,如北非(突尼斯)、东欧(捷克、波兰)、北美(墨西哥);贴近客户的快速服务及制造基地,如欧洲(法国、德国、英国)、北美(美国加州);原亚洲完整的生产供应体系,如中国大陆、台湾。

(2)产品组合协同

公司从2018年布局扩张,明确“模组化、多元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一举确立在欧洲的市场地位,显著扩大EMS业务客户群,并涉足新的终端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借力全球领先的微小化和SiP的设计制造能力,公司将在这些新的终端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完整、更高性价比的设计制造服务方案。

(3)业务模式协同

标的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美元,服务客户数量超过200家,主要专注于服务客户的“小批量、多品种”需求,与上市公司重叠的客户较少。本次收购将显著优化公司现有客户结构和布局,使公司的营业构成更加均衡,降低大客户和订单波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所服务的客户群将更加完整,兼顾客户“小批量、多品种”及“少品种、大批量”的订单模式,如:新开发产品订单较小、但要求较快的生产与设计反馈;成熟产品订单较大,但对大量生产的稳定与交期有较高的要求。

(4)运营协同

运营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通过借力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制造、品牌和服务等产业能力,双方将在人员、成本、认证以及财务等方面发挥一定的协同效应。

①人员协同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均具备多年电子制造服务相关行业的丰富经验,对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把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全球化销售网络、全球化的业务平台和成熟的全球化运营人才团队,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全球化业务的拓展。

②成本协同

标的公司与环旭电子同属于EMS行业,在原材料、产品、业务和市场方面具有重叠及互补,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可利用各自在原料采购、销售渠道、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和经验,不仅能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建立供应链的优势,更能提升运营效率。

③认证协同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还取得了汽车行业的ISOTS/IATF1694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航天行业的AS/EN91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行业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铁路行业的IRIS/ISOTS22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电信行业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苹果MFI认证等。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多样的认证优势,拓宽EMS业务范围,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④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下属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凭借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更有效地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

3、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升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4、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升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瑛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升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5、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修订上述事项。

(二)上市公司后续整合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标的公司派出董事或高管、是否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留任做出相关安排、未来能否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等

1、上市公司后续整合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在上市公司总体战略框架内经营。同时,在留任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对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体系逐步整合,制定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留任关键员工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之“第10节 交割条件”之“第10.02条 买方义务履行的条件”之(i)款:70%的关键雇员应在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实质上相同的条款基础上继续受雇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Gilles Benhamou先生(标的公司现任CEO)应继续以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提供的服务相一致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相同的服务。上述关键员工的留任安排有利于实现整合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

(2)适当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ASDI(Gilles Benhamou为ASDI代表,实际行使标的公司董事长职权)、Pierre Guibault及Pascal Barre,其中Pierre Guibault及Pascal Barre未在标的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在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适当调整,以更好的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决策。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确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部分拟任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	陈昌益	环旭电子董事长
2	魏镇炎	环旭电子董事、总经理
3	Gilles Benhamou	标的公司现任CEO

(3)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为抵御整合后可能面临的风险,上市公司商议并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维护对标的公司重要事件的控制权和决策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维护对标的公司重要事件的控制权和决策权,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制定并执行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战略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管理等公司治理制度。

②财务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确保标的公司必要的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所在国家的会计制度,综合建立符合A股上市公司运行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此外,上市公司还将向标的公司派遣会计主管,为管理团队及相关员工讲解中国境内证券业务相关法规,使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同时在每年年初,标的公司的新任董事会会针对标的公司年初提出的年度收支预算,对标的公司进行预算管理及考核,结合全年的业绩目标,合理制定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设备采购、职工工资等支出事项。

③充分沟通交流。为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互惠互通,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业务、技术相关人员开展技术交流、文化交流等活动,以提高此次交易的融合效果。

2、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上述留任核心员工、派任董事、制定风险应对措施等后续整合行为,可以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形成有效控制。

瑛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上述留任核心员工、派任董事、制定风险应对措施等后续整合行为,可以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决策形成有效控制

3、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上市公司后续整合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三)详细分析本次跨境资产收购存在的特定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汇风险、政治风险、工会风险、整合风险等

1、特定风险因素

标的公司为配合主要客户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布局生产、销售和物流,以快速应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交货需求,并已经建立起了遍布欧洲、亚洲、北美等地的境外生产销售服务体系。标的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特点将对本次交易带来如下特定风险因素:

(1)外汇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大部分下属企业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活动地均在中国境外,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欧元、美元、英镑等货币,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以其本国或本地区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标的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①交易风险及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采用全球化经营策略,销售均匀分布欧洲中东非洲(EMEA)、美国及亚太等地区,对应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以欧元、美元、人民币等多种货币结算;但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存在较高的全球化供货特点,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亦在全球统一采购部分型号的上述产品并以单一货币定价结算。标的公司上述收入成本在货币形式上的不匹配导致相关汇率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有利或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通过定期预测未来期间可能的外汇风险敞口并相应持有一定数量的套期保值工具对冲部分外汇风险,但仍存在汇率波动加大、外汇风险无法得到有效对冲等不利因素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②折算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多以欧元或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其财务报表将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2)政治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地区位于欧洲及北非(包括法国、德国、英国、捷克及突尼斯5个国家)、北美(包括美国及墨西哥2个国家)及亚太(包括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总体而言政治环境及经济环境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政治风险,但标的公司在未来全球化过程中仍面临因特定国家内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执政党派及主要领导人更迭等,以及特定国家之间地缘政治形势变化、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某些国家投资环境、对外资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3)工会风险

本次交易已根据适用法律就拟出售的待售股份通知和咨询Asteelflash France S.A.的工会(comit é social et é conomique),且《法国商法典》第L.23-10-1条及后续条文规定的关于公司雇员的信息程序已根据适用法律完成。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劳资关系的合规性及工会关系等人力资源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整合过程中遵守相关国家的适用法律,并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授权雇员代表、劳工组织或工会等建立信任关系并保持充分的沟通,依照相关国家的适用法律规定保障劳工组织或工会的参与权及共同决策权等,以降低整合过程中面临的工会风险及劳工纠纷等,但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标的公司工会关系、劳工纠纷等所产生的风险。

(4)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分布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其经营地点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差异。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至少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相关整合计划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导致核心人员流失、业绩下滑等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位于欧洲、北非等地区的制造基地,上市公司在